

# 湖北文理学院文件

校政发研〔2019〕6号

---

## 湖北文理学院关于印发 《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各部门：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2019年7月12日

# 湖北文理学院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的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专业均可以受理硕士学位申请，并可按照本细则授予相应学科门类的硕士学位。

**第三条** 凡是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达到本细则和学校规定的相应条件者，可按本细则的规定，申请相应的学位。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学士和硕士学位授予的组织评定工作；研究生处负责协助学位评定委员会组织开展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各学院成立硕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以下简称分委会）。

## 第二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五条** 硕士研究生在学位论文答辩前，应修满培养方案所规定的学分，课程考核成绩合格；要求掌握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掌握本学科或专业坚实的基础理论和系统的专门知识，掌握一门外语且能比较熟练地阅读本专业的外文资料。

**第六条** 学位论文应在导师指导下由硕士研究生独立完成，论文工作时间原则上应不少于一年；学位论文应具有系统性和完整性，学术学位论文应符合所在一级学科评议组对学位论文的规

范性要求，专业学位论文应符合所在硕士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对学位论文的规范性要求；学位论文必须通过学位论文不端行为检测，符合学术道德规范要求；学位论文的研究结果应具有一定的学术价值，或对经济、社会、文化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意义或实际指导价值。

**第七条** 学位论文应在某一方面反映出对所研究课题的新见解，取得一定的学术成果，表明学位申请人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学术成果的具体要求由分委会制定并负责解释，同时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备案。

### **第三章 学位申请程序**

**第八条** 硕士研究生完成课程学习和学位论文，按学校规定取得相应的学术成果后，可向所在分委会和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学位申请，提交学位申请书、学位论文及其他规定材料并接受资格审查。

**第九条** 分委会负责审查学位申请人的资格，根据培养方案要求综合审查申请人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经审查符合我校学位授予条件者，可以接受其学位申请，并签署同意学位申请的意见，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备案。

### **第四章 学位论文盲审评阅**

**第十条** 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全盲审评阅制度。

**第十一条** 导师、分委会、研究生处协同开展学位论文的盲审评阅工作，具体评阅程序如下：

(一) 研究生的指导教师审阅学位论文并写出详细评语，交

由分委会审核。

（二）研究生处负责盲审论文的评阅组织。盲审采用以下两种方式之一：第一种是通过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的“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等第三方论文评阅平台进行盲审，硕士学位论文盲审以该种方式为主；第二种是组织相关学科专业的外单位专家进行函评，函评人必须为2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同行专家，论文评阅时间不低于15天。

（三）需要保密的论文，由指导教师提出书面申请，分委会审核并签署意见后，报研究生处审核，在一定范围内评阅。

（四）函评时，论文评阅人应对论文给出详细的学术评语，对论文是否达到硕士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以及是否同意参加学位论文答辩提出明确意见。

**第十二条** “学位论文送审平台”盲审不合格，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的学位论文，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函评的学位论文，必须是2位评阅人同意，方可参加学位论文答辩；如1位评阅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可再增聘1位评阅人进行评阅，如增聘的评阅人仍然不同意该论文参加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如2位评阅人不同意参加论文答辩，则本次学位申请无效；再次的学位申请必须在半年以后。

## 第五章 学位论文答辩

**第十三条** 学位论文答辩应在学校规定的时间内进行，一般安排在每年6月和12月，如需提前或推迟需经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申请人必须按时参加答辩，无故缺席视为自动放弃答辩资格。

**第十四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由分委会负责组织实施，并于答辩前3天张贴论文答辩公告，如期公开举行；涉及国家机密或技术保密的论文，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答辩。

**第十五条** 分委会负责组织成立答辩委员会，答辩委员会一般由5名副教授及以上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组成，原则上应至少包含1位分委会委员，1位外单位专家，学位论文指导教师不能作为答辩委员会成员；答辩委员会设主席1人，由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的专家担任，负责主持答辩过程。

**第十六条** 答辩委员会另设答辩秘书1人，由本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教师担任，参加答辩工作全过程，负责处理答辩工作的具体事务，但没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答辩委员会成员应在答辩前审阅论文，在答辩时进行提问和参加投票表决，未出席论文答辩的委员不得委托他人或以通讯方式进行学位论文答辩投票。

**第十八条** 学位论文答辩由答辩委员会主席主持，其程序如下：

（一）答辩委员会主席介绍答辩委员会成员和答辩程序。

（二）答辩人指导教师介绍答辩人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科研水平和业务能力等基本情况，介绍结束后暂时离开答辩场地。

（三）答辩人报告学位论文的主要研究内容，尤其是论文的新观点、新见解、科学意义或实际价值，时间不超过40分钟。

（四）论文答辩委员会成员提问，申请人答辩。

（五）休会，答辩委员会就学位授予事宜评议并表决。

(七) 复会，由答辩委员会主席宣布答辩委员会决议。

**第十九条** 答辩委员会决议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委员三分之二（不含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能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答辩决议书由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

**第二十条** 答辩秘书负责做好答辩记录，答辩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由答辩委员会秘书将答辩决议书、答辩记录等相关材料整理立卷，报相关分委会审核，最后报送学位评定委员会。

**第二十一条** 硕士学位论文答辩不合格的，经论文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半年以上、1年以内修改后，申请重新答辩1次；逾期未申请或学位论文答辩再次不通过者，不得再次申请答辩。

**第二十二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研究生根据答辩委员会意见对论文进行修改，修改定稿的学位论文，按照学校统一要求的规范进行装订，经导师签字同意后报送所在学院，同时提交硕士学位论文电子版等相关材料。

## 第六章 学位审定授予

**第二十三条** 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申请人向分委会提交以下材料供审查：

- (一) 研究生课程成绩单。
- (二) 学位论文独创性声明。
- (三) 硕士学位论文电子文本和纸质文本。
- (四) 学位论文评阅书。
- (五) 论文答辩会记录。
- (六) 答辩委员会决议书。
- (七) 硕士学位申请书。

(八) 研究生毕业登记表。

(九) 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报告。

**第二十四条** 分委会一般应在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前，逐个审核硕士学位申请人的情况及答辩材料，并以不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建议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须经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分委会的决议和投票结果必须填写在相应的学位申请书中，并由分委会主席签字后，报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第二十五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每年定期召开全体会议，对答辩委员会和分委会报请授予硕士学位的决议作出是否批准的决定；决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决定授予硕士学位的名单，报湖北省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第二十六条** 硕士学位获得者名单由学位评定委员会发文公布，学位证书由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署颁布。

**第二十七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学位评定委员会不授予硕士学位的决定有异议，可在决定公布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学位评定委员会申请复议。

**第二十八条** 对于已授予的硕士学位，如发现学位论文作假行为，根据《学位论文作假行为处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34 号）的规定进行严肃处理；撤销已授予学位的决定应经过学位评定委员会复议，复议表决采用不记名投票方式，经全体成员（出席会议的人数须超过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过半数通过。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在职人员硕士学位授予工作和具有硕士生毕业同等学力人员的学位授予工作，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有关文件，参照本实施细则实施。

**第三十条** 在我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和从事研究工作的外国学者，向我校申请硕士学位时，参照本细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一条** 本细则自颁布之日起实行。

**第三十二条** 本细则由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